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作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租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及办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鲁桂华

吴革

孟捷